

【知识点】零售环节计税★★

一、金银铂钻首饰饰品

1. 范围：仅限于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（进口环节不征）。

【提示】金银首饰与其他金银首饰（包括其他产品）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：销售额全额征税。

2. 计税依据：遵循基本的“从价定率”的计算方法，强调以下几点：

（1）既销售金银首饰，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、经营单位，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，分别核算销售额。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，在生产环节销售的，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；在零售环节销售的，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。

（2）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：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。

（3）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：接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税。没有同类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。组成计税价格 = $(\text{材料成本} + \text{加工费}) \div (1 - \text{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})$

（4）以旧换新（含翻新改制）方式销售金银首饰：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税。

二、超豪华小汽车（加征）

1. 环节：在生产（进口）环节征税基础上，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。

【提示】超豪华小汽车：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。

2. 纳税人：销售超豪华小汽车单位和个人。

3. 税率：税率为10%。

4. 应纳税额 = 零售环节销售额（不含增值税）× 零售环节税率

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，应纳税额 = 销售额（不含增值税）×（生产环节税率 + 零售环节税率）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关于贵重首饰消费税计税规则的说法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同时销售金银首饰和其他首饰的生产企业，不能分别核算的一律按10%计税
- B. 同时销售金银首饰和其他首饰的零售企业，不能分别核算的一律按5%计税
- C.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应以新首饰对外售价计税
- D. 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，应并入销售价格计税

答案：ABD

解析：选项C，金银首饰以旧换新或翻新改制应以实际收到的差价款征收消费税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2024年10月，某商场（一般纳税人）首饰部销售业务如下：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，该批首饰市场零售价13.97万元，旧首饰作价的含税金额为5.85万元，商场实际收到8.12万元；修理金银首饰取得含税收入2.32万元；零售镀金首饰取得收入7.02万元。该商场当月应纳消费税（ ）万元。（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5%）

- A. 0.36
- B. 0.45

C. 0.60

D. 0.75

答案：A

解析：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，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；修理、清洗金银首饰不征收消费税；镀金首饰不属于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范围，不在零售环节计征消费税。

该商场当月应纳消费税 $=8.12 \div (1+13\%) \times 5\% = 0.36$ （万元）。